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040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希文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漢銘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338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